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4號

抗 告 人 澤宏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賴宏哲

相 對 人 高昇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晴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
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票字第241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、82年度台抗字第37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民國114年9月10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、到期日未載、付款地在臺北市、利息按年息16%計算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受款人即相對人，然系爭本票原係作為借款100萬元之擔保，惟相對人僅交付借款

01 92萬元，故系爭本票所載金額與實際欠款金額不符，爰於法
02 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請准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03 三、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：其持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
04 ，詎於114年9月24日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，雖屢屢催討
05 仍未獲置理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
06 120萬元及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
07 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經原審形式審查後，裁定准許
08 就票面金額120萬元，及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9 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得強制執行。

10 四、經查：

11 (一)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，揆諸首開
12 要旨，法院既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進行審查，而系爭
13 本票以形式觀之，已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金額、無
14 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日、到期日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是本
15 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
16 0條規定而屬有效之本票，進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
17 無違誤。

18 (二)抗告人固抗辯兩造實際所餘欠款金額有誤云云，然系爭本票
19 於形式上既無不妥，該系爭本票原因債權金額之爭執事項要
20 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依前揭規定及要旨，非訟程序不得加以
21 審究，自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無訛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
22 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24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25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
26 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2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29 法官 趙國婕

01

法 官 黃鈺純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5

書記官 李心怡